

# 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

甲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 一、營運專案名稱：\_\_\_\_\_
-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進駐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個月。乙方應自審查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視為棄權。
- 四、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進駐一個月內與甲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但甲方服務業務若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則按該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
- 六、甲方提供乙方培育空間及輔導案之相關研發人力與設備，乙方則應支付甲方下列各項相關費用：
  - (一) 乙方應支付甲方管理費：  
培育室管理費每月每坪 500 元，共\_\_\_\_\_坪。
  - (二) 前項費用每半年為一期付費一次，並預繳 3 個月押金(押金於離駐時扣除維護費後，不計利息歸還)，於每期的第一個月繳付；辦公室水電費、傳真、電話、影印等費用另計。相關因本合約所衍生稅金由乙方支付。
  - (三) 乙方應支付甲方研發人力與設備費用，各項費用按階段性實際需求狀況支給，支付金額則依研發過程中之難易度、所需人力、時間長短、實支材料費用、實驗設備與研發成果等相關項目協商而定。
- 七、乙方得使用甲方設施，但應依據甲方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培育空間之辦公設施由甲方提供基本配備，包含辦公桌、辦公椅、活動櫃、資料櫃各一；其他需求原則上由乙方自行增設。
- 八、乙方於進駐期間對於培育室應負維護之責，牆面或外觀應維持進駐之原狀，若需變動必須事先告知甲方，並以可回復及美觀為前提方可變動。
- 九、乙方置於培育室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十、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半年提供專案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營運現況及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 十一、乙方於進駐期間，同意將所獲得之政府補助款百分之五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 十二、乙方對於和甲方所共同研發之產品上市後，乙方願將該產品稅後盈餘的百分之五回饋甲方，以供循環培育用。

- 十三、甲方對於本培育案完成之技術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申請智慧財產權由乙方負責辦理。
- 十四、本培育案及其成果乙方應負責查證，倘有侵權行為，如仿冒、抄襲或侵犯他人權之行為引起糾紛時，有關和解、訴訟之損失或賠償及法律上應負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五、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創新中心進駐、離駐管理要點」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十六、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進駐場所回復原狀。
- 十七、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已繳交之進駐費保留供甲方循環培育用。
- 十八、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
- 十九、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高雄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
- 二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二十一、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乙方：

代表人：林珮秀

代表人：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地址：

電話：07-8060505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